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原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但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工作量及经济性等因素，经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仅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